

华润协鑫（北京）热电有限公司
溴化锂制冷机维护保养合同

发包方：华润协鑫（北京）热电有限公司

承包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鉴于业主拟进行溴化锂制冷机维护保养工作，承包商愿意提供而业主也愿意获得项目的维护保养及与之有关的服务，业主接受了承包商为完成维护保养所做的报价文件，双方同意所有这些服务均以固定价格承包的方式进行。

基于上述的前提和双方的约定，双方愿意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基础上一致同意并达成如下协议：

- 1 本合同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 2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合同协议书；
 - 2.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3 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2.4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如有）；
 - 2.5 标准、规范、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
 - 2.6 图纸的合成资料：标明的尺寸、文字注释、图解显示；
 - 2.7 形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当这些文件出现多义性或不一致时，由业主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对此向承包商发出指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在发生分歧时，合同文件应按以上顺序优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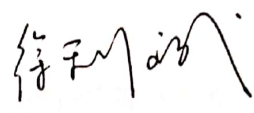
3 考虑到业主将按合同规定付给承包商各项款额，承包商特此立约，向业主保证按合同规定进行维修保养。

4 考虑到承包商将进行本溴化锂制冷机维护保养，业主特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格和合同规定的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签署页

业主：华润协鑫（北京）热电有限公司（章） 	承包商：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19.10.10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6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木樨园18号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丰台支行营业部
账号：11-220101040010449	账号：0201 0001 0300 0023 429
税号：91110302765505908J	税号：91110106666295220C
联系人：李伟	联系人：徐利斌
电话：18510251419	电话：18911280030
电子邮箱：bjxx1025@163.com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

1. 定义

1.1 业主：是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合同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承包商：是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业主接受的具有项目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项目经理：是指业主和承包商在合同中指定的负责维护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4 装置性材料：是指构成工艺系统实体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等工艺性材料。

1.5 消耗性材料：是指维护过程中所消耗的、在建设成品中不体现其原有形态的材料，以及因施工工艺及措施要求需要进行摊销的材料。

1.6 维护项目：指业主承包商在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项目。

1.7 合同价款：指业主、承包商在合同中约定，业主用以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款项。

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赔偿的要求。

1.10 逾期付款利息：指业主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而应支付的利息，作为业主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的唯一方式，本合同的逾期付款利息为每日支付欠付金额的0.015%。

1.11 合同附件：是指附在本合同之后，并构成合同同等有效组成部分的附件。

2. 服务范围

溴化锂制冷机组维护保养，具体见附件1《技术协议》。

3. 价格

3.1 服务期内，本合同总价款（含6%增值税）为：43,2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叁



任贰佰元整,价格组成详见后附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在不改变双方合同权利、义务的基础上,双方按“不含税价不变”的原则对合同结算价格进行调整,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准,国家另有规定者除外。

3.2 上述价款已经完全包括承包商完成本合同所要求的所有服务的全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费、工器具费、材料费、税金、管理费、后勤保障、生产人员工资及相关附加保险、福利、津贴、工会经费、合同约定的劳动保护用品等全部相关费用)。

3.3 本合同价格在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4. 付款

4.1 付款

业主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实行按季度预结算,合同期末结算的方式。

本合同付款采用季度付款方式,每季度付款基数=总承包价格/8。

每季度最终应付款项=每季度付款基数-每季度考核及应扣款+奖励总和。

每季度终结,双方核算季度最终应付款额,在乙方出具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甲方完成上季度应付款的支付。

若本合同提前终止,则:终止合同当月应付款额=(每月付款基数/当月天数)×实际工作天数-本期考核及应扣款+本期奖励总和。

考核扣款是指依据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有关考核条款所确定的乙方各种考核扣款、违约金或赔偿金(考核及奖励依据详见绩效评价合同)。

业主在支付每笔款项之前,可以扣除考核款及其它按照合同应增减的款项。

4.2 发票

承包商应提供6%增值税发票,业主在收到承包商提供相应的发票后付款。

4.3 严重违约时不付款

除非合同有任何其他不同的规定,在承包商有严重违约的时候业主没有任何义务向承包商付款。若双方对承包商是否严重违约有争议,应按本合同规定解决争议。



4.4 付款或使用不等于接受

业主向承包商支付任何阶段付款或其他款项并不构成其接受承包商所进行的本项目的任何服务，也不减轻或解除按合同规定承包商应有的义务或责任。

4.5 抵销

业主可以将承包商欠业主的任何金额从任何根据合同到期或将到期的、应由业主付给承包商的金额中扣除和抵销。

5. 服务期限

5.1 服务期限

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止，共计 2 年。具体以业主书面通知进场时间起算。

5.2 承包商进现场时间

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承包商在接到通知 10 天内组织符合合同要求的人员、设备及工器具并在要求时间内进厂。

5.3 合同续签

5.3.1 服务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双方应商谈合同续签事宜。

5.3.2 服务期限届满因故双方未能及时续签，承包商应继续履行合同，直到合同续签或业主找到另外的承包商接管为止，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业主按照本合同的价格按月结算，期间双方的责任、义务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但其期限最多不能超过 3 个月。

5.3.3 承包商如不进行合同续签，应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业主，且在业主找到另外的承包商接管为止不得停止服务，期间的费用由业主按照本合同的价格按月结算，期间双方的责任、义务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

6. 质量标准

6.1 承包商按照相关的标准、规程、技术规范文件进行维护工作。

6.2 承包商在维护过程中应该严格执行质量验收程序，详见附件 1《技术协议》。

6.3 维护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



定标准为依据，详见附件 1《技术协议》。

6.4 因承包商原因致使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商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详见附件 1《技术协议》。

7. 安健环

7.1 承包商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国家、电力行业项目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法规、条例和规定，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手段强化安全管理，提高安全水平，确定严格的安全工作秩序以保证人员在工作中的安全与健康，并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7.2 承包商必须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火力发电厂部分）》和业主有关安全规定及各自行业安全工作规程。

7.3 承包商的项目经理是承包商在该项目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必须亲自抓安全；建立严密的安全监察网络和有效的安全保障体系；按规定配备专职安监人员。

7.4 承包商必须服从业主的安全管理，因承包商的原因给业主、第三方或己方造成人身和设备事故或经济损失，均由承包商负责并赔偿给业主造成的保险公司赔付之外的直接经济损失。

7.5 承包商必须与业主签订安健环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2《EHS 管理协议书》。

7.6 承包商必须严格执行业主关于安全、文明生产方面的管理文件、规定。

8. 双方责任

8.1 业主责任

8.1.1 依法对承包商进行监督监管。

8.1.2 按时向承包商支付合同费用。

8.1.3 负责对承包商进行安全与技术交底。

8.1.4 对承包商提出的方案、计划等进行审批。

8.1.5 组织各级验收人员对承包商工作进行阶段性验收。



8.1.6 负责承包商与其它相关单位的工作协调。

8.1.7 对承包商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考核与评价。

8.1.8 负责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

8.1.9 负责为承包商提供双方约定提供的工器具。

8.1.10 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备品备件与装置性材料，为承包商提供双方约定提供的工机具与消耗性材料，详见附件 1《技术协议》，除此以外的由承包商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8.1.11 负责提供日常维护用水、汽、电。

8.1.12 负责设备维护的质量检查、验收与签证。

8.1.13 负责监督更换废旧物资的回收。

8.1.14 业主的上述监督、检查、验收等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商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8.2 承包商责任

8.2.1 依法开展承包范围内的各项工作。

8.2.2 应根据工作范围、内容和标准等，细心和勤勉地开展工作。

8.2.3 按业主要求时间，上报相关材料。

8.2.4 应遵守业主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业主管理。

8.2.5 接受业主对的检查、监督与考核。

8.2.6 应严格按照业主核准的进度完成工作，并保证质量和安全。

8.2.7 应坚持“应修必修、修必修好”的原则，尽可能为业主节约费用。

8.2.8 负责对业主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的现场工作提供配合工作。

8.2.9 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工器具、消耗性材料，附件 1 约定由业主提供的除外；负责所有工作范围内设备、材料、工具与备品配件的保管。



8.2.10 维护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完成各种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

8.2.11 负责工作范围内的废旧物资回收并交付到业主指定的地点，废旧物资归业主所有。

8.2.12 负责完成业主临时安排的其它应急任务。

9. 执行指令

承包商应严格按合同规定执行，达到有关质量标准。承包商应严格遵守与执行业主就服务的任何事项所发出的指令。

10. 项目检查

10.1 承包商在签订合同前，业主已向承包商提供有关该项目的技术资料。承包商应对这些资料的自行解释负责。

10.2 承包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已检查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以及与之有关的数据，并对下列内容表示确认：

10.2.1 承包商已经对工作内容、周边环境、相关文件、图纸和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所列的其他资料进行了全面仔细的检查；

10.2.2 承包商已对工作的范围和性质充分知晓；

10.2.3 承包商已对可能需要的食宿条件，水电、通讯、劳务及工作场地等条件充分知晓；

10.2.4 所有其他可能影响承包商在本合同条款下履约和影响承包商完成本合同的事项均完成检查，充分知晓；

10.2.5 承包商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上述有关情况，不得以上述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11. 保证和担保

11.1 承包商保证其工作中采用的所有设备、工器具及材料没有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且工作中没有因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和不足。如果在合同期内业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商所发现的合同项下的任何缺陷或不足，承包商应：

11.1.1 自费重新进行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或其他工作来纠正项目的任何错误、疏忽、缺陷或不足；



11.1.2 如果是设备或材料的缺陷，应按规定修理或更换。但是，如果是承包商对该错误、疏忽、缺陷或不足负有责任，则承包商应负责重新再做或予以更换，直到纠正完成为止。

11.2 业主在发现这些缺陷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商。

11.3 承包商未能按照业主要求修复缺陷的，业主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承包商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2. 承包商

12.1 承包商代表

12.1.1 合同签订后，只要业主认为是为妥善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商义务所必须的，承包商就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一切必要的监督和服务。

12.1.2 承包商代表应在工作开始前，书面报业主批准。

12.1.3 由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并经业主批准的（业主可以随时撤回批准）称职的代表应专职在现场进行该项目的监督和管理，未经业主批准，不得擅自离开。

12.1.4 承包商代表应代表承包商接受业主的指令。

12.1.5 如果业主撤回对承包商代表的批准，承包商在收到撤换通知后，应当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从速将其调出，且不得在本项目任何地方再雇用此人，同时应任命另一位由业主批准的代表。

12.2 项目经理（本条不适用）

12.2.1 项目经理应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历。

12.2.2 项目经理应具有调动承包商相关资源的权利。

12.2.3 项目经理应得到业主的认可。

12.2.4 原则上承包商不得单方面更换项目经理，如确实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并取得业主同意。

12.2.5 如业主要求承包商更换业主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商应于业主正式提出要求后 5 日内更换到位。



12.3 雇员

12.3.1 承包商选派到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为道德品质好、身体健康、业务技术熟练与工作经验丰富的雇员。

12.3.2 人员的技术素质必须与其工种、岗位相匹配，（特殊工种须持证上岗）。

12.3.3 遵守业主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业主的管理并接受业主考核。

12.3.4 承包商为业主提供服务的人员，必须是合法用工人员。

12.4 业主有权反对和要求解雇

12.4.1 业主有权要求承包商立即从项目中撤换在业主看来不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这种人员一旦撤换，无业主的批准不得重新在本项目中工作。任何被如此撤掉的人员应在 5 日内从速被替换。

12.4.2 业主有权否决承包商从项目中撤换其提供的、在业主看来是业务熟练、经验丰富的技术、管理人员和技工。承包商在撤换这些人员时应征求并得到业主的同意，否则这种撤换不可生效。

12.5 劳务人员

12.5.1 承包商应按国家及有关部门规定与用于本项目的人员签订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合同或用工合同。

12.5.2 承包商应为其聘用的每一位工作人员办理进驻项目工作现场工作的必要的许可。

12.6 承包商保险

12.6.1 在不减少承包商在本合同责任的前提下，承包商应自费为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工伤保险，或投保意外伤害险、雇主责任险。

12.6.2 应在合同期内投保死亡、伤残保额不低于 50 万/人的作业人员团体意外险。

12.6.3 如果承包商未能履行其保险义务或因承包商原因造成承包商、业主、其他承包商或相关人员的损失，则由承包商赔偿此损失。

12.7 应完成的服务



12.7.1 承包商应提供的服务。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的内容外，承包商应在合同期内履行保证义务有关的必要或适当的所有工作和服务，并为完成合同提供所有必需劳力、行政管理及其他服务。对业主另行委托的由其他承包单位完成的项目，承包商有义务配合业主和业主另行委托的其他承包单位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服务。

12.7.2 与其他单位的配合工作

承包商应和业主另行委托的其他承包单位协调配合。当双方的工作范围和接口有交叉、模糊或争议时，承包商应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与对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及时协商解决，应及时汇报业主并在项目实施时立即服从业主的书面决定。

12.8 转让和分包

12.8.1 合同的转让

未经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

12.8.2 分包

承包商不应在未得到业主的书面同意前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业主对分包有关的任何同意，不应减轻或免除承包商根据本合同应担负的任何责任或应尽的任何义务，并应像对待其自己、其服务人员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违约及疏忽一样，对任何分包商、分包商的服务人员及工作人员的行为、违约及疏忽负责。如果承包商擅自分包，除不能得到应付款外，还要承担违约责任。承包商不得将整个合同全部分包出去。

13. 违约责任

13.1 承包商违约

13.1.1 如果承包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业主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3.1.1.1 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给业主造成严重损失。如因承包商原因造成人身重伤或死亡一人次及以上事故，造成重大机械、设备、设施损坏事故一次及以上；因承包商人员误操作或违反规程维护造成人身伤亡未遂累计二次及以上的；

13.1.1.2 不服从业主的监督管理：发生3次以上不执行业主正常的生产调度指令；发生3



次以上对业主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拒绝执行，或承诺按要求整改，但从付之行动，或采取欺骗手段等；经常性（3次以上）违反业主规章制度，经批评、教育，仍无改进等；

13.1.1.3 季度评价连续3个月被评为不合格或年度评价为不合格；

13.1.1.4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按合同规定开始工作达5日；

13.1.1.5 已不再履行合同且无任何合法理由的停工达5日；

13.1.1.6 承包商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肢解转让给他人或未经业主同意分包；

13.1.1.7 无视业主事先的书面警告，仍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合同的责任而不采取措施；

13.1.1.8 因为承包商自己的原因，已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事实上已无法按合同的要求完成合同项目下的工作。

13.1.2 因承包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商应当向业主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给业主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经济损失（包括发电损失等预期可得利益）；业主在向承包商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3天内，承包商应当撤离现场，逾期不撤离的，每天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13.2 业主违约

13.2.1 在规定的应当付款的时间期满后，如果业主拖欠按合同的规定到期应支付承包商的款额，且在到期日30天内仍未做出付款，该被拖欠的款额将根据所欠天数按每日0.015%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3.2.2 终止后的付款

如果合同因“业主违约”而终止，则业主应向承包商支付在合同终止之日以前承包商完成的全部合乎要求的服务的费用。

14. 不可抗力

14.1 在本条中，“不可抗力”指业主和承包商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为不可能。

14.2 不可抗力的影响



如果在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从而阻止合同中义务的履行，则业主和承包商均不应被认为违约或毁约。

14.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在合同履行中，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使双方中的一方受阻而不能履行其合同责任，或者成为不合法时，双方都毋需进一步履行合同。此时，承包商应有权得到下列付款：

14.3.1 承包商到终止日时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或不可避免的一切有凭据的且业主尚未支付的相当于实际费用，经由业主选定且承包商认可的一家独立的会计事务所对这些费用进行审计并认可；

14.3.2 承包商因服务需要而发生的一切有凭据的、承包商尚未得到补偿的采购物品的实际费用，但这些采购的物品连同将其所有权转让给业主所需的所有文件必须已交付给了业主。为了将承包商在所有采购单、保证、担保和其他协议的权利、所有权及利益完全转给业主，承包商应签署并交付业主可能要求的所有文件并采取业主可能要求的所有行动，包括将承包商的合同权利合法地进行转让。这些将作为承包商取得终止付款的先决条件。

15. 合同解除

15.1 承包商未经业主同意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

15.2 业主可以在提前 30 天发出通知的情况下解除合同，由此给承包商带来经济损失的，业主应当补偿承包商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含预期利益及管理费等间接损失）。

15.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6.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由本协议产生及与其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双方之间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产生的任何问题、争议或分歧，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谈判和协商加以解决。如有关问题、争议或分歧不能协商解决，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仲裁：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



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在仲裁裁决中另有规定外，仲裁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2) 诉讼：任何一方有权向业主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其他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由业主、承包商分别保存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第三部分合同附件

附件 1：技术协议（另附）

附件 2：EHS 管理协议（另附）

附件 3：价格组成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溴化锂制冷机维护保养					
1	预防性维护保养（2台）	次	24	300	7200	
2	年度维护保养（2台）	次	2	18000	36000	
	小计				43200	

